

两会访谈

“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季张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社区是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要及时感知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件一件加以解决。

年轻人无疑是社区治理中的“新鲜血液”。但基层社区普遍存在招人难,招到人后留人难问题。对此,市人大代表、虹口区欧阳路街道紫荆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思欢,作为一名80后的“小巷总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应当打通市区两级平台,给年轻的社区干部更好的职业规划设计,从而使更多的年轻人能扎根社区工作。

打破“天花板” 让人进得来留得住

朱思欢:打通市区两级平台流动 吸引更多优秀年轻社区干部

记者:请问您觉得目前社区工作与过去有什么样的区别?

朱思欢: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区工作与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联系得更为紧密。可以说,社区工作囊括了居民从出生到死亡的各个阶段。同时,各级政府部门政策下达的“最后一公里”也需要依靠社区居委来实施。

所以我们居委会干部本身也在不断地学习政府的相关政策,只有我们学习好了,才能够跟居民进行传达和指导。随着市委“1+6”文件和《上海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颁布实施,社区工作成为了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重要载体。作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工作,社区工作需要从人民关心、让人民满意的事情做起,把党建引领贯彻始终,不断加强基层队伍本领,这样才能实现依法自治,社会参与,形成治理合力。

记者:您认为年轻人加入社区基层治理,会带来哪些好处?

朱思欢:社区工作者已逐步向规范化、职业化方向稳步发展,全市共有4.8万名社工工作在基层第一线,平均年龄约38周岁,骨干力量多数在30至50岁之间。这说明越来越多年轻人加入



朱思欢代表 记者 王湧 摄

到社区一线工作中。

我认为,要建设好一支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基层队伍,离不开好的带头人开展队伍建设,社区书记、主任近几年都逐步完成了新老交替,2018年更是完成了“两委”班子换届,一大批年轻的书记、主任当选上任。

年轻人进入社区基层工作带来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思维活跃,与居民的

互动性更好。就拿垃圾分类来说,我们居委就有年轻人提出,在孩子们参加社区暑期实践之际,开设了利用蔬果垃圾制作酵素肥皂的课程,孩子们在动手过程中学到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寓教于乐,摆脱了过去纯粹的说教,社会反响很好。又比如,年轻居委干部引入的文化配送项目——脑电波机器人,也让社区居民近距离感受到了科技的魅力,科普顺利地进入居民生活中。

记者:您感觉现在年轻的社区干部在基层工作中遇到哪些困惑?

朱思欢:每年各区都定期对社区社工进行专题培训,在职业化、专业化上下功夫,更有“全岗通”、“周转”等机制及竞赛,提升居委干部综合实力。但在基层社区工作中有些问题还需要我们探索和研究。首先,基层社区普遍存在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社区工作者多数都是“半路出家”的“外行”,真正从相关专业毕业的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进居委工作后都是一边学习,一边工作,有的对社区工作了解不深,前后有落差,做不久就离职了;有的在工作一段时间后,有了工作经验就去考事业单位或者公务员。

我们希望大学也能开设相关专业或选修课程,让社区工作者也有“科班生”,

可以由居民区老书记参与教学指导,可以直接在辖区居委会实践。其次,在待遇方面,因各区情况不同,社区工作者待遇也有差异,希望能逐步减少差距。另外,对于普通居委干部来说,除了副主任、副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职务外,工作上升空间有限,在区级和街道层面会有推优和技能竞赛,但市级层面的技能竞赛或表彰的荣誉却很少涉及,这些都降低了社区基层工作的吸引力。

记者:您觉得应该怎么做才能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到社区基层工作?

朱思欢:我建议建立市区两级人才流动的通道,打破社区干部上升通道上的“天花板”。比如通过市级平台进行技能比拼,并产生优秀个人或集体,再进行表彰和宣传,通过树立行业标杆人物来带动整个社区工作者对岗位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社区想要吸纳优秀的年轻人加入居委干部行列,想要留住优秀人才,在其自身热爱社区工作的同时,加强社会认同度也是十分必要的,树立和宣传行业榜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更多社区工作者更好地为居民服务,也能让更多人了解基层工作,吸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加入社区工作者的行列中。

“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王川

在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显得尤为重要。上海如何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障?还有何可为?

作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原院长,市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秋良一直心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今年“两会”期间,王秋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已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也已经无法适应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和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迫切需要。”

因此,王秋良联合何品伟、陆建强等委员联名递交提案,建议推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单独设置。

时机已成熟 建议单设上海知产法院

王秋良:“合署办公”已经无法适应发展需要

记者:您今年带来哪些与法治相关的提案?

王秋良:今年我与其他几名委员一起,有一个《关于推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单独设置的建议》的联名提案。

上海知产法院与上海三中院“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在设立之初确实体现了机构精简的改革初衷。

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已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也已经无法适应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和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迫切需要。

记者:出现了哪些不适应?能否请您展开谈一下?

王秋良:首先,“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与中央对上海的城市功能定位不相匹配。上海正在按照中央部署,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尤其是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需要建立公正、专业、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制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近四年来的实践证明,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上海城市能级的提升,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将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将以诉讼形式进入法院。“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职能作用发挥受到限制。比如,不利于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协调、与社会组织协同;不利于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制定;也不利于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还有就是,“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与建设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法院的目标不相符合。从国际上看,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德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都是单独设置,没有合署的模式。上海知产法院与上海三中院“合署办公”,不利于法院结构的优化,不利于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不利于建设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法院,不利于树立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良好形象,有可能使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营商环境评估“加分项”变为“减分项”。

此外,“合署办公”的运行模式对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内部管理,也存在很大制约。上海知产法院与上海三中院属性不同、职能不同。在“合署办公”模式下,上海三中院、上海知产法院和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用立案、执行、



王秋良委员 记者 汪昊 摄

办公室、审管办(研究室)等部门,尽管三家法院审判业务独立,但是审判辅助、保障力量需要同时兼顾三者,限于总的人员编制限制,影响了知识产权案件的立审执衔接和诉讼保全的及时开展。也影响了集中资源开展调查研究和法治宣传,不利于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创新和知识产权审判公信力、影

响力的提升。

在开展国际交流过程中,难以解释“合署办公”的模式,与其他案件混同管理,也不利于展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门化、专业化的形象。

记者:您认为现在时机是否已经成熟?

王秋良:我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因为推进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单独设置改革,已经具备了法律基础、制度基础和人才基础。

从法律基础来讲,中央深改组的《设立决定》已经确立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法律依据,单独设置并不需要法律的重新授权。制度基础上,四年来,上海知产法院已经建立了一套符合司法改革要求、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覆盖审判、队伍、管理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的工作机制。人才方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现有人员中,取得硕士学位34人、博士学位3人,平均年龄37.75岁;19名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年限均超过6年,其中有13位超过10年。这是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经验丰富、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